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 完成收購五礦鋁業氧化鋁及鋁業務及權益，經營規模得以迅速擴大，並構建了日後拓展與氧化鋁相關產業鏈和其他有色金屬及資源業務的發展平台。
- 因收購五礦鋁業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個季度才完成，五礦鋁業對本集團的業績貢獻於二零零五年之業績內尚未全面反映。五礦鋁業二零零五年全年總收入約為88.12億港元（二零零四年：69.21億港元），淨利潤約為4.487億港元（二零零四年：3.736億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礦鋁業對本集團的總收入及利潤貢獻分別約為20.17億港元及5,620萬港元（包括確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約80,900,000港元）。
- 受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衍生工具以公允值重新計量及確認，令本年度利潤共計減少了約1.101億港元。二零零五年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17億港元。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完成了收購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氧化鋁及鋁業務及權益（主要包括五礦鋁業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以下簡稱「五礦鋁業」），經營規模得以迅速擴大，並構建了日後拓展與氧化鋁相關產業鏈和其他有色金屬及資源業務的發展平台。

由於收購五礦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方才完成，本年度業績只合併五礦鋁業少於三個月業績，因此有關收購對本集團的貢獻尚未於二零零五年業績內全面反映。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新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業績產生一定影響（詳情另見下文）。

五礦鋁業二零零五年全年總收入約為8,81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約7,336,000,000元，折合約6,921,000,000港元），淨利潤約為448,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約396,000,000元，折合約373,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礦鋁業對本集團的總收入及利潤貢獻分別約為2,017,000,000港元及56,200,000港元（包括確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80,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1,700,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減少約36,000,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

1. 二零零四年的淨利潤包括了一項一次性不合併溢利調整約97,400,000港元。該不會重覆發生的項目為本集團因為結束兩家表現未如理想的附屬公司而沖回的合併虧損。二零零五年並沒有類似情況；及
2. 收購五礦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完成，於少於三個月期間五礦鋁業對本集團的利潤提供了約56,200,000港元貢獻（包括確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80,9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由於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的轉變，本集團須為鋁期貨合同、外匯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同及鋁期權（以下統稱「金融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乃於收購五礦鋁業時購入。重新計量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減少了約110,100,000港元。

該等金融衍生工具屬於五礦鋁業所有，並依照保值政策只用作保值（對沖或減低風險）之用，嚴禁投機買賣。自從五礦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被本集團收購後，其帳目亦須從當日起轉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儘管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一直只用作保值及風險管理，卻未可調節至符合新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文件要求（有關新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因此該等未平倉金融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須重新計量並按公允值列帳，而由此產生的公允值調整金額則計入本年之損益表內。

以上的重新計量影響了金融衍生工具的利潤／虧損入帳確認時間，以致對沖工具與實貨交易的利潤／虧損未能同步入帳。

為了避免因重新計量對集團業績產生波動，五礦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已重新設定其期貨保值程序及相關文件系統以符合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套期會計的要求。初步軟件測試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系統安裝及正式運作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實行。該新系統將有助於集團測試期貨交易是否符合新財務報告準則對套期會計的要求。

上述的會計帳面處理並沒有對本集團的運作構成實質不良影響，本集團（包括剛購入的五礦鋁業）的實際業務操作及財務狀況依然維持健康發展。而經過二零零五年這中間過渡期，本集團相信壯大的業務效益必可於往後年度體現，並為業務增長加添新的動力。

財務業績回顧

集團二零零五年的綜合業績包括了新收購五礦鋁業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起少於三個月的業績（主要為氧化鋁貿易）及五礦資源原有業務（主要包括有色金屬貿易、鋁加工業務及其他於中國大陸的工業投資項目）的全年業績。

二零零五年全年綜合營業額約為3,332,800,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增加約2,044,300,000港元或約158.7%。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氧化鋁貿易業務及鋁加工業務，分別約佔62%及37%，其他工業項目等約佔1%。

雖然集團在營業額上已取得重大突破，但二零零五年的毛利只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57.6%，主要因為本集團原有貿易業務中的一項長期氧化鋁採購合同已於二零零四年完結令毛利減少約70,100,000港元，因而令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15.0%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9.1%。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因為現金結餘增多而使銀行利息收入增加。貿易規模的大幅擴大令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比二零零四年上升158.7%，但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則只分別增加51.1%及6.0%。

二零零五年其他虧損淨額約37,000,000港元，主要包括：

- (1) 金融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淨虧損約23,600,000港元；
- (2) 上文提及的就因二零零五年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後五礦鋁業之未平倉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調整而產生未實現淨虧損約110,100,000港元；及
- (3) 就以往歷史遺留下來的應付款、擔保及已作出壞帳準備的應收款，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大力度完成清理工作並收回部分應收款，該等清欠工作合共產生其他收益約87,800,000港元。

集團的營運溢利約為229,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減少約2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提及因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就未平倉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調整約110,100,000港元所致。

集團的財務費用從二零零四年的約16,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約26,600,000港元，其中約8,100,000港元為購入五礦鋁業後，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後其業務發生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為其一項長期氧化鋁採購合同Alcoa合同（另見下文介紹）的首期付款而承擔的銀行貸款約616,200,000港元之利息。此外，鋁加工業務的產銷量上升，亦令融資需求上升以致財務費用有所增加。

年內聯營公司表現續有改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約15,900,000港元至約25,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各項主要因素，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從二零零四年的約217,700,000港元減少約36,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的約181,700,000港元。

各板塊業務回顧

集團業務主要分為三大板塊：(1)貿易業務；(2)鋁加工業務；及(3)其他工業項目及港口物流業務。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約佔集團綜合營業額62%，二零零五年貿易仍以氧化鋁為主，其他有色金屬所佔比重較少。集團在收購五礦鋁業後氧化鋁貿易量大幅增加，單計算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起少於三個月的氧化鋁貿易量便已達406,000噸，實現營業額約2,015,300,000港元，遠超二零零四年的59,000噸及營業額164,800,000港元，大大加強了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按貿易量計五礦鋁業為中國氧化鋁進口市場的最大供應商，超過半數的中國鋁冶煉廠均與五礦鋁業建立貿易關係。

為保障氧化鋁的穩定供應及減少受現貨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五礦鋁業採取了分散供應來源及與供應商簽訂長期採購合同的策略。在現有的氧化鋁採購合同中，以與Alcoa簽定之合同所佔比重最大，約佔五礦鋁業二零零五的採購量21%，該合同為期30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屆滿），每年採購量為400,000噸。透過此合同五礦鋁業可以與Alcoa生產成本相關連的價格採購氧化鋁，猶如一間擁有鋁矾土礦的氧化鋁提煉廠。

鋁加工業務

鋁加工業務約佔集團綜合營業額37%。集團透過持有51%股權的附屬企業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從事鋁箔和鋁材的生產及銷售。

隨着中國的家庭電器、建造、運輸、包裝、印刷等行業的持續增長，鋁箔市場不斷拓大。但是原材料鋁錠價格猛漲令華北鋁業的生產成本不斷上升，為保持產品競爭力，銷售價格的調升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造成邊際利潤受壓。猶幸華北鋁業已做好迎戰準備，冷軋機更新及改造完成後產能大增，銷售量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9%至約59,491噸。在激烈市場競爭下，仍取得約2%的毛利增長。今後華北鋁業將會在產品質量方面繼續加強工作，從而贏得更多客戶支持。

其他工業項目及港口物流業務

其他工業項目及港口物流業務合共約佔集團綜合營業額1%，並為集團帶來約39,000,000港元的溢利，其中包括約14,000,000港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業績貢獻，另約25,000,000港元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業務板塊主要包括：

- (1) 本集團持有51%股權主要從事可撓電線保護金屬套管生產及銷售的附屬企業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營口鑫源」）及四家於國內主要從事銅杆、鋁罐、電解銅及粗銅的生產及銷售的聯營公司；及
- (2) 新收購五礦鋁業旗下主要從事港口物流業務的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連雲港公司」）（本集團持有90%權益）及主要從事鎳材貿易業務的中金鎳業有限公司（「中金鎳業」）（本集團持有40%權益）。

附屬公司方面，營口鑫源憑藉產品的專業設計及專利技術，邊際利潤一直維持理想水平，但二零零五年受侵權產品影響，銷售量有所下降。營口鑫源將會加強措施，包括透過法律訴訟打擊侵權行為，以維護公司利益。連雲港公司則主要為五礦鋁業提供氧化鋁清關、裝卸及包裝等港口物流服務。憑藉於連雲港及中國幾個主要沿岸港口均設有存貨倉儲設施，五礦鋁業可提供更靈活便捷的物流運輸安排，滿足客戶的需要。

聯營公司方面，原材料價格上升給各企業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但普遍營運情況均比往年有所改善，二零零五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長主要來自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及新加入的中金鎳業。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債務比率

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情況於年內持續健康發展。收購五礦鋁業令集團的營運及資產規模大幅拓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7,524,500,000港元及3,284,000,000港元，比二零零四年年底大幅增加491%及446%。

二零零五年集團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約207,900,000港元，而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約為653,800,000港元，主要為新購入五礦鋁業時購入的現金約689,600,000港元減在建工程涉及的資本開支約44,000,000港元。來自融資的現金淨額則約422,600,000港元，其中約219,800,000港元來自配售新股，約204,200,000港元來自新增銀行貸款。因為以上各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存款增加約761,900,000港元至約938,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手頭現金及現金存款約為987,700,000港元（除約49,700,000港元抵押予內地銀行的存款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存款），其中約35%及37%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其餘為港幣及澳元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151,300,000港元，其中約874,400,000港元屬於新購入五礦鋁業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氧化鋁採購權的首期付款融資及貿易業務，其餘銀行貸款用於鋁加工業務及其他工業投資項目。銀行貸款的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百萬港元
於一年內	53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617.5

銀行貸款中約66%屬浮動利率，34%屬固定利率。美元貸款佔總銀行貸款約76%，人民幣貸款佔約24%。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約在3.5%至7.3%之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淨債務比率（即總銀行貸款扣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再除以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本及儲備）約為5.3%（二零零四年：29.0%）。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五礦資源以透過發行1,009,090,909股新股予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了收購五礦鋁業及其屬下公司（主要從事氧化鋁及鋁業務）。新購入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集團提供了約2,017,200,000港元的銷售收入及帶來了約56,200,000萬港元的淨利潤（包括確認因收購而產生的負商譽80,900,000港元）。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9,090,909股股份予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收購五礦鋁業的控股公司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收購代價。

為了維持在完成收購五礦鋁業後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流通量不少於25%，本公司與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期間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配售合共278,000,000股股份予獨立第三者。在此次配售中，本公司發行98,000,000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9,80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發行股份數目為1,714,440,521股。

資本開支

年內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50,7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及提升生產設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這方面尚未完成之承擔約為50,600,000港元。

此外，鑒於常州金源（本集團現持有25%權益的聯營公司）其中兩位股東有意出讓其在該公司合共29%的權益，其餘各方股東經協商後，同意可按各方股比增持權益。為此，本集團將增持該公司11%權益，預計涉及資金約19,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會以內部資金支付。常州金源營運情況理想，歷年來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溢利貢獻，增持該公司權益後不但可提高其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並且可增加雙方在業務上合作的機會。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押記資產包括：

- (a) (1)集團的附屬公司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中礦氧化鋁」）之全部股權；(2)中礦氧化鋁之全部資產；(3)集團的氧化鋁採購權首期款項；及(4)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共約36,400,000港元已用作氧化鋁採購權首期付款的銀行貸款抵押。
- (b) 本集團名下若干帳面淨值總額約399,800,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以及約13,3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按揭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獲一間銀行授予銀行融資而提供之公司擔保約2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600,000港元）。
- (b)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物業因未付房產稅而可能產生的潛在額外支出。由於該等支出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沒有作出撥備，該等支出預計不會大於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0,000港元）。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功能主要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測、致力改善本集團所能承受的財務風險水平及減低各類潛在不利因素對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旨在確保交易均符合集團的保值政策及不作投機之用。

(a) 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對沖氧化鋁及鋁價格波動而產生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集團於倫敦金屬期貨市場訂立鋁期貨合約。根據內部保值政策及指引本集團不會且不得以投機為目的訂立鋁期貨合約。

(b)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以美元、人民幣及澳元進行。只要美元與港元的掛鈎繼續維持，集團並不預期會就美元進行的交易承擔重大的匯兌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約77.6%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附屬及聯營公司的應佔淨資產值約390,000,000港元乃按人民幣換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影響。澳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則會對一項每年約400,000噸供貨量的長期採購合同項下的氧化鋁採購成本產生影響，集團以外幣遠期合約對沖此部分澳元的匯兌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為集團帶來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約為762,700,000港元。集團會在適當時候使用利率掉期來控制與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相關的利率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2,400名僱員（其中從事工業生產的兩家附屬公司華北鋁業及營口鑫源分別佔2,252及83名）。年內之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5,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以市場慣例為基準，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除一般薪酬制度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表現及其對集團之貢獻授予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員工。本集團視優秀員工為企業成功要素，並會按需要為員工提供不同形式之專業培訓。

展望

考慮到全球範圍內經濟發展的良好勢頭，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經濟高速增長，相信今後幾年金屬產品將整體地維持繁榮，儘管部分金屬產品短期可能出現價格理性回落，但仍將會維持相對高位運行。

集團未來會重點抓好主營業務，繼續保持主營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進一步鞏固氧化鋁內地進口全國第一的地位。同時密切關注和研究分析市場變化，進一步強化產品市場調研、分析、預測工作，審慎通過套期保值等手段控制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爭取最大效益。

公司與控股股東將按照《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購買權協議》中的承諾，積極研究和落實公司對Sherwin和華銀鋁業項目的收購，穩步推進華銀鋁業項目建設投產，鞏固氧化鋁貨源渠道。以公司發展戰略為指導，圍繞公司主營業務，推進產業鏈整合，向上下游延伸，提高資源控制力及主導權，認真研究電解鋁冶煉行業目標企業，並按照併購標準和監管法規要求積極研究和推進電解鋁項目併購，以整合價值鏈及業務模式，鞏固氧化鋁銷售渠道。

就業務發展方面，集團會進一步探討收購控股股東其他有色金屬業務和資產相關機會。重要核心資產的增加將有助於集團加固業務基礎，實現多元化發展，提升核心競爭能力，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集團也會加大對投資企業的戰略管理力度，以市場為中心調整產品結構，進行技術和設備的更新改造項目，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和降低成本，以增強競爭能力。

在企業管治方面，會進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強投資者對公司經營情況的了解。強化內部管理，有效控制經營風險。

在集團員工上下一心努力下，定能替合作伙伴及公司造出多贏局面，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業績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重 列)
營業額	3	3,332,765	1,288,485
銷售成本		<u>(3,028,661)</u>	<u>(1,095,538)</u>
毛利		304,104	192,947
其他收入	3	<u>14,708</u>	<u>5,539</u>
		318,812	198,486
銷售費用		(63,136)	(41,779)
行政費用		(70,445)	(66,429)
確認負商譽		80,873	—
對附屬公司不作合併沖回的合併虧損		—	97,3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u>(36,982)</u>	<u>64,611</u>
營運溢利	5	229,122	252,239
財務費用	6	(26,555)	(16,4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25,046</u>	<u>9,135</u>
所得稅前溢利		227,613	244,971
所得稅支出	7	<u>(24,532)</u>	<u>(10,551)</u>
本年溢利		<u>203,081</u>	<u>234,420</u>
可分為：			
本公司股東		181,746	217,726
少數股東權益		<u>21,335</u>	<u>16,694</u>
		<u>203,081</u>	<u>234,420</u>
每股基本溢利	8	<u>0.21港 元</u>	<u>0.37港 元</u>
股息	9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4,190	292,231
投資物業		14,730	7,090
土地使用權		11,992	8,943
在建工程		5,415	203,0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116	43,059
氧化鋁採購權		3,601,301	—
長期應收款項		4,808	4,717
可出售的金融資產		313,663	—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23,849	7,843
		<u>4,565,064</u>	<u>566,891</u>
流動資產			
存貨		943,797	224,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274,019	266,775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		182,925	—
氧化鋁採購權		293,16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	24,959
金融衍生工具		6,009	—
背書予供應商之票據		216,011	—
貼現予銀行之票據		55,77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659	14,6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086	176,236
		<u>2,959,445</u>	<u>707,136</u>
總資產		<u>7,524,509</u>	<u>1,274,027</u>
權益			
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85,722	30,367
儲備		2,995,301	391,638
		<u>3,081,023</u>	<u>422,005</u>
少數股東權益		203,019	178,963
總權益		<u>3,284,042</u>	<u>600,96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138	28,302
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		24,859	—
金融衍生工具		14,970	—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688,438	—
銀行貸款		617,477	94,340
		<u>1,372,882</u>	<u>122,6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728,405	291,920
應付票據		63,191	18,116
以背書票據償付之應付帳款		216,011	—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55,77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6,890	—
履行銷售合同責任準備		1,033,799	—
其他債務及費用準備		—	6,792
金融衍生工具		165,931	—
所得稅負債		63,738	14,721
銀行貸款		533,841	218,868
		<u>2,867,585</u>	<u>550,417</u>

總負債

4,240,467 673,059

總權益及負債

7,524,509 1,274,027

淨流動資產

91,860 156,7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6,924 723,61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模式編製，並就樓宇重估、可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釐定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以公允值列帳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之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就採納該等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出現的會計政策變更及影響列載於附註2。

2. 採納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運作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收回

採納以上之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影響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36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未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轉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資料披露的列帳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6、27及28號影響若干帳目之分類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辨認及一些關連交易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0、21、23、33、36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概因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符合有關準則。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被視作融資租賃入帳處理，並按原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列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的租賃開始時參照其公允價值分作土地租賃與樓宇租賃兩部分，土地租賃為經營租賃，而樓宇租賃則為融資租賃。若此兩部分不能可靠地分割，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會被界定為融資租賃。根據此等規定，為可分割的租賃土地支付的土地費用以經營租賃入帳處理，並按其尚餘租賃年期攤銷，而不能可靠地分割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則共同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帳。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令到：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和土地使用權增加約11,992,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和土地使用權增加約8,943,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並沒有增加或減少。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在入帳確認、計量、自帳目剔除及披露金融工具上的會計政策有所轉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自帳目中剔除財務資產的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以往披露作或然負債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以後以抵押化銀行墊款的形式入帳。與有追索權貼現票據相似，以往與應付帳款作抵銷之背書予供應商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以後列作以背書予供應商票據償付之應付帳款入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令到：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予供應商之票據及以背書票據償付之應付帳款分別增加約216,011,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貼現予銀行之票據及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分別增加約55,779,000港元；及
 - (iii)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並沒有增加或減少。
-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有關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以往年度，投資物業估值的增加（以整個組合計）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投資物業估值的減少（以整個組合計）會先沖銷以往重估產生之增加，餘額則記入損益表。隨着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溢利及虧損直接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重估儲備約779,000港元已轉往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內。
- (e) 於本年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準則規定當集團以股份或配股權獲取貨品或服務，或以相當於某數目股份或配股權的價值交換其他資產時，則須對開支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主要是有關將於授出認股權當日釐定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認股權的公允值於歸屬期內列為開支。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該等認股權行使前不會確認其財務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認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集團並沒有提前採納以下已發出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期權之公允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3號	排放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²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或以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3. 業務板塊資料

(a) 按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以下之主要業務板塊：

貿易業務	:	氧化鋁及其他有色金屬貿易
鋁加工業務	:	生產及銷售鋁箔及鋁型材
其他工業項目及港口物流服務	:	(i) 其他工業項目包括生產和銷售金屬套管、鋁罐、銅杆、電解銅及粗銅 (ii) 港口物流服務包括報關、裝卸及包裝，以及於中國連雲港港口收發氧化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鋁加工業務 千港元	其他工業項目及港口 物流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板塊間 交易抵銷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氧化鋁及其他 有色金屬	2,086,494	—	—	—	(35,683)	2,050,811
生產鋁箔及鋁型材	—	1,252,890	—	—	(2,982)	1,249,908
生產其他有色金屬 產品	—	—	30,213	—	—	30,213
物流代理費收入	—	—	3,322	—	(1,489)	1,833
其他	6,951	3,632	(682)	6,384	(1,577)	14,708
	2,093,445	1,256,522	32,853	6,384	(41,731)	3,347,473
業績						
各板塊業績	46,588	38,474	13,991	131,638	(1,569)	229,122
財務費用	—	—	—	—	—	(26,5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25,046	—	—	25,046
所得稅支出	—	—	—	—	—	(24,532)
本年溢利						203,08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鋁加工業務 千港元	其他工業項目及港口 物流服務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板塊間 交易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氧化鋁及其他 有色金屬	164,778	—	—	—	—	164,778
生產鋁箔及鋁型材	—	1,058,593	—	—	—	1,058,593
生產其他有色金屬 產品	—	—	65,114	—	—	65,114
其他	150	3,000	952	1,437	—	5,539
	164,928	1,061,593	66,066	1,437	—	1,294,024
業績						
各板塊業績	87,158	47,138	86,536	31,407	—	252,239
財務費用	—	—	—	—	—	(16,4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	9,135	—	—	9,135
所得稅支出	—	—	—	—	—	(10,551)
本年溢利						234,420

(b) 按經營地點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少部分營業額來自其他地區。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收入 千港元	盈利貢獻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盈利貢獻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008,366	251,728	1,055,315	114,906
其他	526,068	56,914	238,709	78,041
板塊間交易抵銷	(186,961)	(4,538)	—	—
	<u>3,347,473</u>	<u>304,104</u>	<u>1,294,024</u>	<u>192,947</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金融衍生工具的未實現淨利潤/(虧損)	(110,148)	—
— 鋁期貨合同	(107,971)	—
— 外匯遠期合同	(3,625)	—
— 利率掉期合同	8,706	—
— 鋁期權	(7,258)	—
金融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淨利潤/(虧損)	(23,578)	—
— 鋁期貨合同	(18,550)	—
— 外匯遠期合同	1,838	—
— 利率掉期合同	(6,914)	—
— 鋁期權	48	—
應收款減值準備沖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9,814	24,161
— 應收聯營公司款	15,279	1,885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	—	24,959
對第三者擔保準備沖回	6,857	—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沖回	5,831	—
獲債權人豁免之貿易應付帳款	—	9,673
遞延收入攤銷	1,69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沖回/(準備)		
— 物業	14	(481)
— 其他	2,393	8,975
淨匯兌收益/(損失)	1,003	(121)
政府補貼收入	866	7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利潤/(虧損)	36	(4,884)
出售證券投資溢利	—	119
證券投資減值準備	—	(1,959)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556)	—
其他	3,516	1,569
	<u>(36,982)</u>	<u>64,611</u>

5.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75,617	70,520
折舊及攤銷	44,589	41,748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550	2,359
核數師酬金	1,800	900
過時存貨準備	572	2,500
有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費用	325	217
沒有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營運費用	318	53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6,554	23,36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1	33
	<u>26,555</u>	<u>23,393</u>
減：列於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利息	—	(6,990)
	<u>26,555</u>	<u>16,403</u>

二零零五年並無資本化利息。二零零四年貸入並用於在建工程之資金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利率5.58%。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二零零四年：17.5%）計提。源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而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98)	(5,486)
— 海外所得稅	(1,241)	—
	<u>(25,639)</u>	<u>(5,478)</u>
遞延所得稅收入／（支出）	1,107	(5,073)
	<u>(24,532)</u>	<u>(10,551)</u>

8.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81,7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726,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1,231,555股（二零零四年：593,062,328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不作披露因為有關影響為反攤薄影響（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本年內之市場平均價為高）。

9.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且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底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913,184,000港元。按照香港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所依據的法例），股息只可從公司尚未用於以往的分派或資本化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公司尚未用於以往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中予以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的款額中宣派。按此，若要達至可宣派股息，本公司需要：(a)賺取大於該累計虧損的利潤；及／或(b)實行減少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的計劃以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之用。

本公司現正進行一項削減股本計劃，惟該計劃尚需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及香港法院的同意。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大部分氧化鋁貿易乃按收取客戶款項後始作付運的條款進行，其餘金額則以信用證支付。而鋁加工業務及其他工業項目的銷售一般則以30至90天帳期進行。

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約230,3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655,000港元)的應收貿易結餘(已扣除減值準備)。該等貿易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232,554	77	199,291	69
6個月-1年	4,770	2	11,370	4
1年以上	63,994	21	76,687	27
	301,318	100	287,348	100
減:應收款減值準備	(70,938)		(69,693)	
	230,380		217,655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約196,4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5,399,000港元)的應付貿易結餘,該等貿易應付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少於6個月	196,264	100	112,583	90
6個月-1年	25	-	4,631	4
1-2年	26	-	5,247	4
2年以上	111	-	2,938	2
	196,426	100	125,399	100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關將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Metal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簽發本公司之公司更改名稱證書,本公司名稱之更改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起生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出席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既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之偏離者除外:

- (i)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為符合守則條文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及膺選連任。

(ii)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確保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2條，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使每名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iii) 守則條文B.1.4條註(1)規定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網址建立完成後即時登載，並已符合守則條文B.1.4條註(1)之要求。

(iv) 守則條文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該守則載列之職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通過批准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加載守則條文C.3.3條內之所有職責，並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寬鬆。

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準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陳維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詳細業績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及45A段規定而須載列的詳細資料即將於聯交所之網址內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惠中先生及王立新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朱光博士（副主席）、沈翎女士、張壽連先生、李林虎先生及宗慶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